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任期为1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上市相关的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上市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任期为1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上海市

5、业务资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19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1、截止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216 名

2、截止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2266 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266 名。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从业经历：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朱海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 年迄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陈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 年迄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3）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张冀申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 年迄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三）业务信息

1、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38.14 亿元

2、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40 亿元

3、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46 亿元

4、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567 家

4、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朱海平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陈剑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冀申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朱海平	CICPA	是	14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剑	CICPA	是	2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冀申	CICPA	是	14

（五）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不存在相关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在公司上市相关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拟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任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审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任期1年。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